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1998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曼戈阿拉先生.....(莱索托)
嗣后：奥佩蒂先生(主席).....(乌拉圭)

主席缺席,副主席曼戈阿拉先生(莱索托)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40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53/550,A/53/652)

决议草案(A/53/L.52,A/53/L.53 和 Corr.1)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赞同这一发言。

就我个人而言,我谨希望,辩论开始时本大会厅的到会代表人数不反映联合国对中东问题的重视程度。

本十年开始时,马德里会议和奥斯陆进程为以色列与其各邻国相互承认以及为整个地区通过谈判实现和平开辟了道路。中东人民似乎终于可以期待生活在安全、相互尊重、尊严与和平的环境中。然而,多年来,这个巨大的希望往往受到挑战。谈判缺乏进展、不愿意执行协议、恐怖主义和暴力事件增加,这些因素都破坏了相互信任,破坏了各当事方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1998年10月23日,在怀伊河农庄,在巴勒斯坦轨道上向前迈出了重大的一步,今天,欧洲联盟感到鼓舞,希望中东早日实现和平。与此同时,已经采取初步步骤,以期执行怀河备忘录规定的各项义务。我们鼓励各当

事方在这个充满希望的道路上继续前进,完成关于《临时协议》中尚未解决问题的谈判,并就最后地位问题充分进行谈判。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还呼吁国际社会在和平进程这个重要时刻充分支持各当事方。

欧洲联盟希望并且期待,巴勒斯坦轨道最近实现的突破将对整个中东产生积极影响。我们认为,最优先的事项是重新启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以期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全面和平。

欧洲联盟坚定支持以色列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并强调,我们决心打击任何地方出现的恐怖主义活动。因此,我们呼吁和平进程所有当事方尽一切努力防止极端主义行动,使极端主义分子和企图通过挑衅破坏和平进程的人的阴谋不能得逞。

我们还重申我们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基本立场。东耶路撒冷应适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阐述的各项原则,其中特别申明,不得以武力攫取土地。

各当事方必须充分履行马德里和奥斯陆进程规定的各项义务,以期重建和加强相互信任。基于这个考虑,欧洲联盟呼吁各当事方避免可能预设双边谈判结果的任何单方面行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重申,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在内的所有被占领领土,必须严格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主席、副总理沃尔夫冈·舒塞勒先生在欧洲委员会代表和欧洲联盟特使莫拉蒂诺

斯大使陪同下于11月中旬访问了中东。在与该地区政治领袖的多次讨论中,他们都强调了欧洲联盟对和平进程的深刻承诺,强调了欧洲联盟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发挥重大作用的决心。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将特别是通过莫拉蒂诺斯大使继续进行努力,帮助重新启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的谈判。我们还重申,我们愿意充分参与执行怀伊河备忘录,促进解决将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谈判解决的最后地位问题。同样,欧洲联盟仍然决心帮助重新启动1991年马德里会议开始的多边谈判,这些谈判涉及的是影响中东的战略性问题。

欧洲联盟认识到健全经济对于社会和政治稳定的重要性,将继续提供相当大的经济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我们将广泛参与昨天在华盛顿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最后,欧洲联盟谨重申,它坚定地致力于推动以庄严载入马德里和奥斯陆协议、以及载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和平进程。欧洲联盟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并且决心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以促进中东和平与繁荣的未来。

戈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黎巴嫩局势已成为整个中东局势的缩影。黎巴嫩政府迟迟未能在其领土内建立权威,从而造成了一个危险的真空状态,决心破坏整个地区稳定的势力利用了这个真空状态。

如果以为以色列是受这个遍布黎巴嫩东部贝卡河谷的庞大国际恐怖主义秘密机构影响的唯一国家,那就大错特错了;真主党在以色列北部袭击以色列士兵和村庄,但其旁系部队达到远至巴林、沙特阿拉伯的达兰以及科威特境内;阿布·尼达尔组织袭击了土耳其、巴基斯坦、希腊和约旦。来自埃及和沙特阿拉伯的激进的原教旨主义者近几年来也在贝卡河谷接受训练。

有一个简单的方法来迅速改进整个中东的安全状况。不需要详细拟订借鉴欧洲经验的安全结构。不需要等待在整个区域出现一可以向民众负责的政府和自由选举为基础的多元化民主结构。甚至不需要区域内所有国家之间签订正式和平条约。通向中东稳定最短的捷径是拆除设在黎巴嫩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复杂基础机构。以色列今年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这可成为这种更安全未来的基础。

以色列接受这项决议的意图究竟是什么呢?它已表示它愿意从黎巴嫩南部安全区撤回其余下的部队,但条

件是能根据决议的措辞解决其他两个相关连的关切事项。第一,必须在南部恢复黎巴嫩的权威;以色列认为1998年的黎巴嫩军队完全能够承担其这个责任。第二,以色列谋求做出安全安排,以确保以色列国防军将撤至的国际边界是安全的。以色列谋求的只是确保它将撤出的地区今后不会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跳板。

然而,以色列接受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只引起了消极的反应。事实上,以色列发现它处于面对阿拉伯反对以色列撤出阿拉伯领土这样一种具有讽刺意味的境地。以色列没有要求同黎巴嫩签订和平协定来交换它的撤离。以色列没有坚持同黎巴嫩关系正常化。以色列只追求一个目标:安全。但一些强大的外部力量可以从黎巴嫩国土上继续存在冲突中捞到好处。那些实际上反对以色列撤离的人毫不关心整个中东以及特别是黎巴嫩的共同福祉,这是毫不奇怪的。

对伊朗来说,真主党对以色列的战争符合其利益,即它可通过使这个区域的什叶派阿拉伯社区极端化来渗入阿拉伯世界。此外,通过真主党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把冲突的矛头直接对准以色列,伊朗可获得阿拉伯国家的同情,转移人们对伊朗自己在海湾区域建立霸权的野心的注意。

伊朗直接支持真主党。伊朗的运输机定期在大马士革国际机场降落,在那里卸下大量武器,包括萨格反坦克导弹、卡秋莎远程火箭炮和反坦克高爆地雷。这些武器随后被运到贝卡河谷,转交给真主党,用来在黎巴嫩南部采取行动,或用于国际恐怖主义活动。自伊朗的穆罕默德·哈特米总统于1997年8月3日当选以来,伊朗通过叙利亚向真主党运送武器的频繁程度丝毫没有减少。即使伊朗给予真主党援助的美元数额在过去5年中减少了,真主党仍能通过日益参与黎巴嫩的麻醉药品贸易来绰绰有余地弥补这种减少。

没有叙利亚的全力支持,伊朗是无法在军事上支持真主党的,叙利亚对黎巴嫩境内的冲突又有自己的打算。推测以色列撤离将危及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地位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以色列没有把提议的撤离黎巴嫩南部同今天在该国各地部署的35 000名叙利亚士兵的命运连在一起,尽管过去的提议实际上与该国所有外国部队的命运联系起来。叙利亚支持黎巴嫩现状的真正原因是简单的:对叙利亚来说,真主党对以色列的战争是为了为以色列从戈兰高地全面撤至1967年6月4日分界线提供谈判资本。

以色列不能接受把黎巴嫩南部问题同今后与叙利亚进行的任何谈判以任何方式联系起来。无论以色列

是否参与巴勒斯坦轨道的谈判或参与与叙利亚的谈判,以色列都不能接受恐怖主义——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通过代理人进行的——是加强谈判桌上地位的一种合法工具这一概念。每当以色列同叙利亚的谈判可能出现僵局时,卡秋莎火箭炮就从黎巴嫩飞经加利利,要接受这种局势是完全不合理的。和平要取得成功,就不能让暴力徘徊在谈判桌上空。

以色列准备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同叙利亚的谈判。这些谈判的基础是1991年马德里会议的邀请信,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第242(1967)号决议中载有诸如有保障的和得到承认的边界等基本原则。以色列和叙利亚必须就有保障的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应订在哪里的问题进行谈判。以色列同叙利亚之间1967年6月的界线既没有保障也没有得到承认。1967年6月以色列在进入戈兰高地时控制了一个曾多次从那里对它进行袭击的地区。以色列正式据此宣称要有可以防御的边界。

此外,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序言部分强调以战争夺取的领土是不可承认的。然而,6月4日界线所包括的领土最初是委托英国管理的巴勒斯坦的一部分——诸如哈马和巴尼阿斯的非军事化区和其他地区——这些领土是叙利亚武装部队在1940年代末和1950年代初用武装力量夺取的。

大会怎么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回到把叙利亚用武力夺取的领土交给叙利亚的这样一样界线?我们是否又再次面临大会决议与安全理事会的建议相矛盾的这样一种局势?

中东局势令人不安。整个区域的石油收入减少以及人口迅速增加,这些都是有可能造成不稳定的危险因素。那些企图在整个中东施加其影响的霸权主义国家已准备好为了替自己捞取好处利用这种可能性。

尽管有这些挑战,以色列已经准备推进和平进程并与它的邻邦寻求和解。以色列对和平态度的基调是在所有安排上坚持安全问题,无论是与黎巴嫩的安排,还是与叙利亚达成和平。安全是指恐怖主义必须被消除掉。安全也是指和平安排的结构必须能持续几代人的时间,因为不能维护的和平是不会持久的。

爱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对中东局势的审议是在一个有利的时机进行的。很长时间以来,该地区一直受到冲突以及不稳定的干扰。下一个千年的到来要求这个组织发挥加强的

努力,以便中东地区能够最终朝着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行进。

印度尼西亚一直希望1991年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将开拓前所未有的机会使阿以冲突得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领导人、叙利亚领导人、黎巴嫩领导人不仅通过语言而且通过行动已经展现出他们决心致力于实现全面的和平。在巴勒斯坦轨道方面,在和平进程陷入僵局近两年之后,我们欢迎最近的怀伊河备忘录。它通过恢复极为需要的势头终于使和平进程重返轨道。在这方面,严格执行该备忘录对于把各方的意愿及决心变成现实是必要的。

在这种积极事态发展使巴勒斯坦方面整个和平前景看好的同时,阻挡的最可怕障碍是建立定居点,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及其附近。企图改变圣城人口结构的行为以及关闭、拆除、和将阿拉伯土地充公的政策是违反各方所签署的协议的精神和文字的,也是违背所有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的。立即终止这些政策对提高信任与信心是至关重要的。

也没有任何理由使叙利亚与以色列轨道以及黎巴嫩与以色列轨道的谈判陷入僵局。在这些方面的进展需要真诚的努力。如果该地区过去的历史可以作为任何标志的话,那就是结束数十年来吞没其家园的暴力和动乱是被占领领土人民的巨大期望。他们的声音回响着并呼吁和平、正义以及安全,以便他们能够过正常的生活,尽可能地追求发展并给他们自己以及后代带来繁荣。实现全面和平的机会必须把握住。在这方面,无需强调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只能通过以色列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以及第425(1978)号决议,无条件地撤出所有占领的阿拉伯土地而得以实现。

最后,联合国应继续发挥它的作用并努力促进和平进程。它与加强中东地区的稳定利害攸关,并且有保证在那些古老土地上让和平、正义与繁荣的新秩序生根的庄严义务。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中东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尽管冲突的某些方面已经解决,但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阿以冲突仍然没有得到最后的解决。在这里我们强调,迄今未能在那个地区实现公正与全面的和平主要是由于以色列所采取的措施与政策,特别是扩张政策,这些政策旨在以非法手段获得更多的领土,而损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最基本

权利并侵犯叙利亚和黎巴嫩的主权,它们的领土也是被以色列所占领。

没有哪一条国际法和公正的原则不被以色列所违反: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不允许以战争手段获取别国的领土;不允许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战时保护平民;保卫及维护人权的义务;不扩散核武器等等。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关于中东问题或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没有哪一项得到以色列的遵守或执行。

但是,国际社会并没有采取《宪章》以及国际法原则所授权的必要措施,更不用说四项目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了。我们继续希望将采取这些措施,不仅仅是因为巴勒斯坦人以及阿拉伯人的利益,也是因为它们将有助于缔造一个没有双重标准和偏见的公正和更平衡的世界秩序。

自和平进程在马德里开始以来,以及在1993年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原则宣言》之后,我们都对中东加速实现和平和建设一个新中东,为那个地区的人民创造更美好的未来抱着新的希望。的确,和平进程断断续续地取得了合理的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它没有以自然的方式进展。

在许多情况下它似乎被冻结,而其它时候它似乎濒临垮台。我们谨在这里确认,使该进程继续并获得成功的唯一方式是严格遵守已达成的各项协定以及和平进程的依据,它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必须将被占领土地归还其合法所有者,以便以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正常关系。必须建立以圣城耶路撒冷作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以使全面和平在中东占上风。和平进程各轨道,即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必须取得持续进展。

同样,消除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必须取得重大进展。在这方面,以色列核设施必须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此外,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考虑到以色列是处于该《条约》限制之外的唯一中东国家。

在中东,同在其它区域一样,必须对付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该区域许多国家里的国家和内部恐怖主义。对于我们来说,我们将根据我们的承诺在这方面作出应尽的努力。同时,我们确认所有当事方都必须履行其义务,不仅处理应紧急消除的这种现象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起因。

在昨天华盛顿捐助者会议上,我们必须感谢捐助国,尤其是重申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财政承诺的国家,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挪威和我们的海湾阿拉伯姐妹国家。

最后,在我结束发言前,我必须再次强调应该举行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审查该公约具有约束性的条款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执行情况,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已经确认而且本届会议今后几天将再次重申这点。

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自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1970年第一次审议它以来一直占据我们议程的首要位置。尽管本组织作出了无数努力,还有其它诸多行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似乎始终难以解决。该区域局势的特点依然是紧张气氛和不稳定的安全。这种事实的确是令人遗憾的。除非实现涵盖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面解决,否则局势将继续动荡,不仅影响该区域本身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影响国际和平与稳定。

以色列长期占领巴勒斯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阿拉伯领土的累积影响突出说明以色列的顽固性及其对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蔑视。正如大会昨天和今天上午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所示,存在一种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即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充分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不全部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就无法实现。

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和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先生最近签署《怀河备忘录》感到高兴。在18个月的僵局之后,《怀河备忘录》的确是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进程的可喜突破。签署这项临时和平协定,随后迅速和严格地执行所有其条款,在双方为下一个重要步骤——永久地位谈判——作准备时应大大促进建立有利于相互信任和依赖的气氛。

甚至在我们集中注意巴勒斯坦中心问题的事态发展时,我们还必须同样重视中东问题的其它方面,即与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以及叙利亚戈兰高地有关的问题。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公然侵犯黎巴嫩的独立和主权。最近几周的事件已表明,以色列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继续驻留仍然是引起暴力和镇压的原因。这多年来造成了令人吃惊的平民死亡和受伤人数,财产被严重损害以及数千人被迫离开家

园。以色列占领这个地区是对黎巴嫩政府的严重挑战，该政府正在应付重建其经济和加强其政治稳定的重大任务。

马来西亚重申继续致力于并一贯支持黎巴嫩谋求和平与安全，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制止以色列对南部黎巴嫩和贝卡西部的占领。我们仍对以色列武装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犯下的各种暴力和敌对行径、包括非法拘留黎巴嫩国民感到严重关切。虽然我们承认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该地区的稳定，但我们认为，只有随后恢复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威才能确保和平。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去年4月决定接受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但是，应该强调指出，以色列应该根据该决议立即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

同样，我国代表团也对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和平进程没有取得进展感到关切。我们衷心欢迎1995年6月已故以色列总理拉宾和叙利亚总统阿萨德达成的协定。该协定被普遍视为把叙利亚-以色列轨道推向新的更密集阶段进行更有效努力的一个重大突破。我们认为，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保持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不仅对两国和平而且也对整个中东区域和平都是一项重大贡献。

以色列定居点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存在是阻碍叙利亚-以色列和平进程的重大障碍。在该地区继续扩大定居点代表着各项恢复和平谈判努力的重大挫折，使得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执行工作进一步复杂化。显然，扩大定居点政策的意图是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特征，这样做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这种政策使得人们对以色列对和平进程的承诺提出严重质疑。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以色列政府放弃这一挑衅性侵略政策，停止在被占戈兰高地建立新定居点，并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和497(1981)号决议的规定。

马来西亚一贯要求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基础上实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对那些在驻黎巴嫩联黎部队维持和平特派团和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国脱离接受观察员部队中服务的男男女女，以及部队派遣国表示极为赞赏。毫无疑问，他们在十分困难和经常很危险的环境中执行其任务。其中有些人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了最大牺牲。我们要特别向他们致敬。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正在审议中东问题。中东区域处于众多区域的前列，国际社会正在集中对其作出努力，国际上也专门为作出大量努力，以便解决现有冲突，并为该区域各国人民和各国确保区域稳定与安全。

沙特阿拉伯王国出于对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以及在该区域促进安全与稳定的持续关切，从一开始就支持和平进程。我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马德里和平会议，并积极参与多边决策。沙特阿拉伯将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并通过其各项国际活动和接触促进该进程。在这方面，我们遵循马德里会议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奥斯陆协定。

但是，阿拉伯各国考虑到1996年6月在开罗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把和平选择视为阿拉伯战略选择的坚定立场。这证明阿拉伯决不会从这项明确立场退缩。因此，非常令人遗憾和关切的是，在该区域发起和平进程后，继出现对实现和平可行性普遍感到乐观的气氛后，在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基础上从马德里并从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产生的和平进程因以色列现任政府的某些行径很快遇到了接二连三的逆转。以色列政府采取的政策抛弃了马德里会议通过的和平进程原则，违反了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签署的各项协定。该国政府还拒绝从以前谈判达成的立场出发恢复同叙利亚的谈判。以色列政府为了改变实地局势并建立新的既成事实，继续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造定居点。该国政府还通过在那里和周围地区建立有密集犹太人口的以色列殖民地，同时把那里的阿拉伯居民完全赶走，继续奉行圣城犹太化政策。该国政府颁布了法令，据此扩大耶路撒冷地区，把邻近定居点列入其中，从而对耶路撒冷最后地位的谈判采取先法制人行动。该国政府作出了构成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主要障碍之一的重大单方面决定。

以色列的这些作法使国际社会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而作出的努力注定会失败。因此，和平进程已进入僵局。以色列政府目前的行动使我们对是否真能为该区域人民建立等待已久和平不抱乐观态度，而这些行动现在正面对着针对以色列采取的严格和坚定的立场，以迫使以色列充分实施与巴勒斯坦人签署的协议并尊重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根本原则。

虽然我们对最近在怀河种植园达成的以-巴协定感到满意，并就此向比尔·克林顿总统致敬，虽然我们希望

该协定构成为使和平进程恢复正轨而迈出的一步,但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以结束以色列在和平进程中的最敏感方面,即圣城耶路撒冷,采取的荒唐立场。必须将耶路撒冷问题作为以阿冲突中的最重要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采取旨在影响最终地位谈判结果的单方面措施。对国际法准则的尊重、以及对所做承诺的尊重是确保安全和稳定的最好办法。如果以色列现政府确实在认真寻求与巴勒斯坦方面的和平,它只需重申它遵守已经签署的协定的条款并努力解决现存问题。

沙特阿拉伯王国再次重申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和建立以圣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如果以色列政府真想与其邻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现彼此安全的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一贯宣布它准备从过去的谈判中所达到的那一点与以色列恢复谈判。以色列方面应该接受叙利亚的这个实现和平和公正解决冲突的积极建议。

黎巴嫩南部的紧张状态和暴力循环的结束取决于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立即撤出该地区和黎巴嫩的贝卡西部。我们还敦促国际社会采取有效行动以使以色列遵守在几项协定中所做的承诺。

沙特阿拉伯政府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其第 101 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通过支持该联盟的努力而对为从中东,包括阿拉伯湾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作出的努力给予很大注意。上述决议呼吁使世界的这个敏感地区免除一切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我们期待着该区域所有国家作出协调努力,以实现这个目标,以便为所有人确保安全与稳定,因为这将对该区域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在这方面,我们深感关切地看到,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在这方面处于国际控制之外,从而对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反对我们在国际社会中所看到的双重标准政策,这种政策将以色列排除在从该区域消灭核武器的努力之外,从而鼓励了该区域的军备竞赛。

我们深信,需要通过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和普及这个制度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效性。然而,我们认为有必要详细制定规则和标准,以根据大会 1946 年第 1(I)号决议促进在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的所有方面取得所希望的进展。

因此,我们呼吁中东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采取必要措施这样做,从而使其核设

施置于国际保障制度的监督之下,这确实将会有助于实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稳定。

现在是中东也能享受和平与安全并将其所有精力用于中东各国人民的稳定、发展与繁荣的时候了。中东现在已经有条件来确保其所有居民的有尊严的生活并成为一个和平、繁荣与创造的绿洲,以使该区域能够象过去一样再次成为人类文明的一个主要来源。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1991 年 10 月 30 日,西班牙总理费利佩·冈萨雷斯在他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开场讲话中说,

“在充满了标志着过去的谅解和误解的事件,并使所有人充满希望的 1992 年的前夕,我们西班牙人想继续与你们一道工作,以实现一个能够持久的和平”。

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使结束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努力出现了生机,这种努力多年来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印度对解决这个冲突特别关心。中东是印度的一个远邻,具有战略、政治、文化和经济重要性。该区域的和平与发展与印度有重大关系。中东的和平未必就是一种梦想,和平是可能的。但只能通过直接谈判来实现和平。不可能从外部把和平强加于人。

在开始马德里的中东和平进程时,当时的设想是一种在两方面同时进行的直接谈判进程,一方面是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另一方面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谈判预期将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 和第 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基础上进行。

双边会谈开始后不久,各方还应开会安排多边谈判,侧重讨论跨越国界和区域共同的问题:军备竞赛、水、难民问题和经济发展。多边谈判的目的是帮助创造一种气氛,使长期的双边争端能够更加容易解决。当时的期望或许过高。阿拉伯国家特别是叙利亚和黎巴嫩参加中东和平进程的决定是一个勇敢的步骤。印度欢迎和支持了它们的决定。当时人们普遍认为,谈判不会是容易和顺利的。会有分歧、批评、挫折和中断,但也希望各方能克服障碍。

令人欣慰和值得欢迎的是,尽管巴勒斯坦轨道上有障碍和拖延,但是和平进程仍在进行。1998 年 10 月 23 日在华盛顿签署《怀伊河备忘录》,避免了一次重大的挫折。我们希望能按照《备忘录》的精神顺利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希望《备忘录》的执行能促进最后地位问题的谈判。

但是,在叙利亚和黎巴嫩问题的谈判已经僵持了两年。我们认为,若要实现持久和平,这两个问题的谈判必须取得进展。该区域及其人民需要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在今年的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我们听到以色列总理、黎巴嫩总理和叙利亚外交部长雄辩地重申它们对和平的承诺。和平是它们已经做出的战略选择。因此,我们希望,叙利亚和黎巴嫩问题的谈判能从停止的地方重新开始,在各项承诺和努力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直到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自豪地再次就这份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同俄罗斯与挪威密切合作。我们提案国为一份支持和平进程的案文达成协议作了全心全意和坚持不懈的努力。

自从上届大会以来,和平进程的局势已发生重要变化。昨天在华盛顿举行了非常成功的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与发展的会议。《怀伊河备忘录》正在执行,加沙机场已经开放;以色列已经根据协定的要求完成了进一步撤军的第一阶段工作;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已开始就永久地位问题进行谈判。

尽管有这些发展,但本机构仍未能达成一份积极的决议草案,肯定双方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难以解释的是,大会不能鼓励他们继续努力找出一个公正和持久的办法,解决使他们仍然分歧的各种问题,或对那一进展表示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

我们认为,“中东局势: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同阿以长期争端的其他决议草案一样,只会使实现一种相互都能接受的结果的努力复杂化。叙利亚和以色列都已承诺通过一个谈判进程解决他们的分歧,达成一持久和平协定。作为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一个共同倡导国,美国坚决承诺帮助各方解决他们的分歧。但是,我们认为,这样的决议草案无助于创造一种有助于该进程成功的气氛。

同我们过去的做法一样,美国将在对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正如双方在他们1993年9月13日的“原则宣言”中所商定,耶路撒冷及其未来应通过永久地位问题谈判来决定。大会不应该插手这一复杂和动感情的问题。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中东局势问题早在1948年以色列侵占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或被驱逐出他们自己的家园之后,因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爆发冲突而列入议程。但现在大会还在审议这一项目。问题的产生还因为1967年以来,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这场冲突的消极影响震动了该地区人民在过去50年中所向往的政治和经济稳定的一切基础。

尽管有国际舞台上所发生的一切重要而积极变化,我们地区的人民仍然生活在时而战争时而不稳定的局势下,其间穿插着预感灾难将要临头的时期。也有乐观和悲观的时刻。科威特是该地区深感不战不和的生活的负面影响的一个国家。这是一种可悲的处境,遗憾的是它正是我们地区生活的特点。我们的人民已开始感到,他们应适应这一局势,和这种局势下共存。

科威特认为,该区域各国人民特别是在过去几年中一直所处的这种不稳定和紧张状态是历届以色列政府所造成的挫折的结果,他们采取殖民和定居政策,企图在各方面的谈判中挫败1991年在马德里各条轨道上开始的和平进程。这种局势也是本届以色列政府藐视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各项基本原则,推卸一切承诺,特别是1993年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署的各项协定的结果。而且以色列奉行单方面我行我素的政策和做法,公然违反作为马德里和平进程基础的原则。这一进程仍然得到其它国家的支持,他们坚持并遵守马德里和平进程,他们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42(1978)、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这些决议的基础都是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

科威特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政府于1998年10月底在美国怀伊河签署的协议。这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之间沿着达成最后解决办法的道路朝着充分执行双方已签署的协议而采取的一项步骤。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美利坚合众国在推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之间谈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为此,我们赞扬比尔·克林顿总统作出努力,导致最后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我们希望这项备忘录将得到充分遵守,以便和平进程能够有机会向前发展,并使巴勒斯坦问题迅速和全面地得到解决。这将使巴勒斯坦人民可以行使其合法权利,包括实现自决、返回家园和建立自己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我们认为,最近谅解备忘录和以前各项协议的成功执行将取决于以色列执行这些协议的诚意,也取决于它能否放弃它在被占领土,尤其是在耶路撒冷市建筑定居点和扩张辖区的政策。在这些问题上,以色列必须尊重阿拉伯和穆斯林的情感,停止扩大耶路撒冷的市区界线的做法并放弃改变耶路撒冷人口组成以使其犹太化的企图。这种做法是对国际法以及马德里会议的构架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的公然违反。

科威特今天重申它对姊妹国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支持，并表示希望美国作为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国，会象最近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讨论期间所做的那样，对以色列施加同样的压力，以迫使以色列尊重构成和平进程基础的各项原则。这尤其应适用于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使叙利亚—黎巴嫩轨道的谈判从先前停止的地方恢复进行下去，以及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退回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并依照安全理事会425(1978)号决议，完全撤出黎巴嫩南部。

科威特仍然认为，以色列能否撤出叙利亚戈兰高地将是对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达成公正、全面的持久和平方面诚意的测试。我们也支持我们黎巴嫩兄弟的立场，他们深为关切以色列政府企图对执行关于以色列撤离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的第425(1978)号决议设定条件。我们反对借以对执行该项决议设定条件的任何解释。我们也呼吁以色列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停止利用它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进行掠夺，盗走其资源并削弱其发展手段。科威特与黎巴嫩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出于这一点，它将继续支持目前开展的所有发展努力，以便在和平时期中重建黎巴嫩。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支持促进中东和平进程的一贯立场，因为这是旨在实现我们各国人民50年来一直追求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一项不可逆转的战略选择。

武拉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年关于中东局势的讨论是在一个较有希望的环境中举行的。《怀伊河备忘录》的签署及其第一阶段的实施重新开启了长期受阻的和平进程。

我们祝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采取了果敢和明智的立场，使这一突破得以实现，那些鼓励、发起和支持怀伊河会议的方面——主要是美国政府和克林顿总统——也应得到我们的高度赞扬。我们真诚希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将继续充分执行《奥斯陆协定》。国际上对这一进程的继续开展提供政治和经济支持将同它最初得到的支持一样重要。我国政府决心在这方面作出它的一份贡献。

中东局势与和平进程的脆弱性要求我们不断给予关注。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不应导致当事方和国际社会无视和平进程的三大障碍的存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仍未得到执行；恐怖主义、暴力和极端主义继续是严重威胁和平与稳定的因素；最后还有经济上的匮乏，如果这个问题

得不到紧急处理，那么它很可能会损害到外交和政治方面的成就。

毫无疑问，和平进程的当事方仍有许多义务和责任尚待履行。在这方面，停止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活动是一个优先事项。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仍然无视国际社会的强烈呼吁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一些决议，继续从事这些非法的挑衅活动。

怀伊河进程还应鼓励和平进程其他两个双边轨道的各当事方，即以色列、叙利亚和黎巴嫩。它们应能在马德里和平会议各项原则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恢复谈判。

在一些情况中由国家发起或怂恿的恐怖主义活动和威胁在过去曾破坏了和平努力，在今后可能还会如此。恐怖主义应受到谴责。应采取一切措施制止这一对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各方也不应有任何可能煽起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和言论。

和平进程双边轨道陷入僵局所附带造成的一个损害是，在多边轨道上发展起来的合作精神不幸逐渐地消失。目前迫切需要恢复这一合作。恢复对诸如裁军、经济发展、水、环境和难民等各种问题的多边谈判并促使所有各方充分参与谈判进程，这仍然是一项重大任务。

政治僵局的另一不利后果，就是中东和北非经济首脑会议的中断。这些会议是设计该区域经济和商业合作未来的十分重要和有前途的论坛。没有这种包括私营部门与政府机构的倡议，和平进程就无法完成。必须创造必要的政治条件，以为经济首脑会议和其他类似行动提供新的动力。重建和平进程的多边层面，必须扩及到更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最终确立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新框架。

有史以来，中东为我们的个人及各个社会的物质和精神丰富作出了巨大贡献。一片宽容、和平与繁荣文化的富饶土地，变成了20世纪的战场。该区域各国人民一直是无休止的战争和冲突的受害者。

扭转这一浪潮的唯一方法，就是继续和成功地完成和平进程。除此之外，没有另外的方法。直接涉及的双方以及国际社会必须帮助中东重获其在国际体系中所应有的精神和物质方面的显赫地位。

阿雷斯坦别科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充分支持该区域各国以及国际社会各个成员为重振和继续中东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哈萨克斯坦

作为正为全球和区域安全作出贡献的一个主要的欧亚国家,持续关注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我国一贯主张各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决议,坚决支持正在这方面发生的积极变化。

哈萨克斯坦深为满意地获得了有关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于今年10月23日签署了《怀河备忘录》的消息。正如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39和40的报告(A/53/652)所强调的那样,该备忘录补足了双方过去所达成的协议并增加了详细情况,更重要的是,它为永久地位的谈判铺平了道路。我们同意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表示的看法:即双方签署备忘录是一种可喜的事态发展。

哈萨克斯坦认为,怀河协议是对继续和平进程的重要贡献。它为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带来了切实的希望,并将促进创造有利的条件,以继续以色列-巴勒斯坦会谈,并最终解决中东问题。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导人赞佩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和本杰明·内塔尼亚胡先生的政治远见和热心公益的勇气,他们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赞助中东和平进程的其它国家的帮助下,取得了如此令人难忘的成功。哈萨克斯坦确信,进一步巩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达成的和平协定并迅速解决中东局势,首先符合中东区域各国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哈萨克斯坦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参与者的努力,认为只有在和平谈判、平衡各方利益以及首先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建立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该区域的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

我们呼吁该区域各国表现出诚意和智慧,寻找解决争论点的方法,我们认为各方需要继续遵守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所确立的基本原则。我们还同意这种看法:即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而在以色列-黎巴嫩方面以及在以色列-叙利亚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就无法最终解决中东局势。

哈萨克斯坦认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参与者必须严格履行早些时候所签署的各项协定产生的义务,避免采取会破坏中东和平进程的单方面行动。

联合国在实现中东区域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哈萨克斯坦高度赞赏联合国和赞助中东和平进程的各会员国最近所作的努力,这种努力导致取得了各项成果。在这方面,我们还同各方一道感谢秘书长关

于该区域局势的客观和详细的报告以及他促进中东问题和平解决的努力。

哈萨克斯坦表示愿意在考虑到各方利益情况下继续尽一切力量支持和平解决中东问题进程的进一步发展。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大会今年在具体情况下再次讨论中东局势,这一情况的特点是对和平进程的正常延续产生希望的理由以及对谈判进程可能出现僵局的担忧。

在奥斯陆协定的历史性突破以及随后出现的1993年的《原则宣言》和一系列安排之后,并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于1991年至1996年期间取得各项成就之后,国际社会理应认为其对和平的梦想将要成真。

但是在1996年底被设想为不可逆转的一个战略政治选择的和平进程突然遇到了困难。占领国违反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的决议所采取的一系列非法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及对执行业已缔结的各项协定的许多障碍开始威胁和平的建立。

继续不断的沮丧、基本人权的剥夺、对巴勒斯坦领土的经常封锁、对巴勒斯坦经济的扼杀、居住和工作条件的不断恶化以及毫无道理地没收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来建立定居点,这些情况激怒了在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居民,他们曾对永敢者的和平寄予很大的希望。

由于这么多的障碍,结果使和平进程陷入相对的休眠状况,它至少持续了9个月。

和平进程的这一瘫痪使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感到关切,它们都通过了若干决议建议采取措施拯救和平,尤其是确保占领国遵守其承诺。

为了使谈判摆脱僵局,在和平进程处于休眠状态的这一期间提出了好几项倡议。

今天,我们欢迎1998年10月23日签署《怀河备忘录》,它是克林顿总统和约旦侯赛因国王大胆、果敢的努力而缔结的。这项备忘录的缔结是一个积极步骤,因为它排除了和平进程的障碍,使各当事方回到谈判桌上。

在为巴勒斯坦问题寻求和平和持久解决过程中的这一重大进展尤其使我们感到高兴。因为,我再一次重复,巴勒斯坦危机的确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我们斗胆希望介入的各当事方将利用和平的这一新胜利或至少是走向和平的突破和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先前和奥斯陆和华盛顿特区协定的各项规定将充分和以诚意得到执行。

如果各当事方这样做,他们将排除我们担心的理由。他们将加强我们希望和平进程正常继续进行下去的理由。他们将使该地区经历和平的新黎明。它们将为以色列人、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建立牢固的共处,并将促进该地区所有经济和文化潜力的发展。

我常常说,中东地区是历史和世界的叉路口,但是,它又经常是武装冲突的战场。它也经常看到流血。现在它必须在和平中生活,而要实现这点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和平的和在尊重组成该地区的各族人民的权利和尊严的情况下解决使它受到折磨的这一危机。

挑衅措施、阿拉伯居民日常的沮丧、在耶路撒冷和其他地方建立定居点、监禁、或者任何形式的剥夺都不能确保该地区居民的安全。只有和平才能为大家带来安全,而只有安全才能维持和平。

国际社会往往忆及,在东耶路撒冷和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同非法措施和既成事实政策一起必须停止,因为它们危及关于最后地位的未来谈判。

国际社会已经在许多场合建议找到紧急解决办法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的决议归还叙利亚戈兰和将以色列部队从黎巴嫩领土上撤出。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规定就最后地位开始进行谈判的条件的时候了。这将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和平中根据国际法制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和重新获得尊严的权利。

联合国同和平进程的发起国以及欧洲联盟一起能够对在各当事方之间建立信任的气候和信任措施做出主要贡献,以使介入的各个角色之间的各种谈判能够继续下去并迅速导致一项持久、和平的政治解决。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我今天上午在大会的发言中,我谈到埃及对巴勒斯坦-以色列谈判轨道的看法。我还提到埃及对以色列所采取的非法措施的看法,以色列的目的是在关于最后地位的谈判中先发制人,并使谈判毫无内容。

埃及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关键,并认为只有在这一中心问题得到公正和持久解决之后才能实现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

在处理有关中东局势的项目时,埃及认为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和平包含具有同等重要性的若干因素,即: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完全撤走、建立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之间的正常关系和形成相互的安全安排。这些是必须予以考虑的基础。在达到对所有这些因素予以考虑的平衡之前,以色列方面一定不要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任何措施。

阿拉伯国家参加1991年马德里会议的依据是接受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上举行的谈判,该项决议是建立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基础上的。这就是由以色列和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参加的和平进程的中心问题。

关于叙利亚问题,现任以色列政府拒绝承认叙利亚和以色列前政府谈判取得的进展。这就让人怀疑以色列政府对于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和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基础上与叙利亚达成协议的打算。在这里,我重申埃及的立场,即埃及全力支持叙利亚全部收回戈兰的权利;这是实现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和平的唯一办法。

关于黎巴嫩问题,埃及一直极其关注被占黎巴嫩南部地区的各种发展,包括过去几天里发生的事件。在这方面,我重申埃及支持黎巴嫩坚持的以色列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要求的立场。埃及确信,以色列全部和无条件撤出黎巴嫩南部将建立信心,减少紧张局势,创造更大的稳定;这的确将是黎巴嫩和以色列实现和平的前奏。

埃及认为,各种双边谈判取得进展和各种形式的合作取得进展之间存在着联系。中东和平的趋势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在当前的形势下和在以色列顽固不化并坚持拒绝结束其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情况下,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合作关系,无论是经济还是其他方面的合作都将无法实现。

埃及希望和平进程取得真正积极的发展,这将预示着在本地区国家本身需要的坚实基础上的、而不是外部强加的区域合作。因此,这是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和促进有利于该地区所有国家的非歧视性联合区域经济合作之间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

埃及认为,建立公正与全面的和平是建立中东所有方面的最广泛意义上的安全的真正基础。

在此基础上,埃及继续呼吁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中东。这一倡议1974即在大会发起;大会自1980年以

来每年均通过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自1990年以来，在穆巴拉克总统倡议的范围内，埃及一直呼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这里，我要指出的是，以色列坚持拒绝加入任何安排和拒绝采取任何有助于建立信心的步骤：以色列拒绝接受对其核设施进行检查。这加剧了本来已经成为一个高度紧张地区的政治紧张局势。

为在中东建立和平，该地区国家和该地区外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应该作出极大的努力。在这方面，埃及感谢美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挪威为挽救和恢复和平进程发挥的作用。

阿拉伯国家自1996年在埃及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后即已作出和平的战略选择。这一选择仍然是和平。

最后，我重申，建立公正的和平要求以色列也必须采取着眼于和平可能带来好处的观点。这要求对和平的可行性报有信心，这样该地区就再也不会回到我们曾经希望迄今早应停止的那种对抗和紧张局势。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黎巴嫩由于阿以冲突所遭受的损失比任何国家都大得多。我们认为，我们从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中能够得到巨大的好处，我们是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寻求和平的。我国代表团重申，黎巴嫩真诚地致力于1991年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基础上接受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美国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倡议。

但是，20年来，以色列一直拒不执行该决议，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地区，每天对无辜平民进行袭击。黎巴嫩一直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因为该决议重申了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呼吁以色列无条件地从黎巴嫩撤退到国际公认的边界线。

我再次明确指出，黎巴嫩坚决拒绝任何离间黎巴嫩和叙利亚谈判问题的老调重弹的建议。我们强调坚决驳斥围绕令人怀疑的“黎巴嫩第一”计划将成为1993年5月17日协议的翻版在媒体中流传的谣言，我们早已从精神上和文字上拒绝了该协议。我们坚持我们与叙利亚之间在共同的谈判进程中实现全面团结和密切协调。众所周知，叙利亚和黎巴嫩问题对于和平谈判的成功在战略上非常重要。如果忽视这一事实，局势就会继续恶化。只要以色列逃避履行必须遵守国际法和马德里原则的义务，特别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随

后撤出所占阿拉伯领土、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无条件从黎巴嫩撤退到国际公认的边界线，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从戈兰撤退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线，该地区就不会有和平。

自1978年以来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已给我带来了破坏和灾难。无论是当时被称为利坦尼行动的1978年人侵还是被称为加利里和平行动的1982年人侵都没有给以色列带来安全。确实，除了深重的苦难外，占领还造成了更多的复杂问题。黎巴嫩南部的暴力事件再次证明以色列创立的所谓的安全区的概念完全失败。此外，以色列在安全区以北每天进行的许多搜查也毫无疑问地再次证实这个概念失败了。

无疑每个人都记得1996年6月以色列以愤怒的葡萄为代号对黎巴嫩进行侵略。这些“葡萄”到达南部的几十个村庄以及深入黎巴嫩领土的许多基础设施。每一个人都一定在电视屏幕上看到村庄被完全夷为平地的画面。每一个人都亲眼看到成千上万的无辜平民奔跑躲避从飞机、战舰和坦克发射出的不放过任何东西和任何人的炸弹和导弹。这些炸弹和导弹追逐和袭击四面逃散的民用车辆。当人们看到运送儿童的救护车被轰炸，住有居民的房屋被摧毁，无辜的人被活埋在废墟下时，国际舆论感到震惊。以色列的炮火击中了设在卡纳的联合国总部，110个平民的肢体飞往四面八方，这些平民中大多数是前往那里寻求避难的妇女和儿童，以为在监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的保护下他们能免遭以色列的“毁灭的葡萄”之害，这次袭击使世界良知受到震撼。

每一个人都记得大会谴责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然而，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它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的意志。以色列继续再次威胁我们的基础设施，使贝鲁特陷于黑暗和匮乏。以色列竟然从我们的农场偷取土地，并把那些配备有枪炮、坦克和其他装备的士兵的占领进行抵抗的人指责为恐怖主义分子。

人权委员会已通过了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问题的许多决议，它明确地重申以色列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以及1907年的《海牙规则》。在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设立的拘留营——特别是阿希姆拘留营——被关押的黎巴嫩人仍然被任意拘留。我们再次要求释放这些人员。

愤怒的葡萄掉落了，从那以后以色列的行为导致丢掉了最后一块遮羞布。以色列现在赤裸裸地公然和不

断违反所有道德价值观念和国际法。以色列侵略野心之大和对这个区域居民的仇恨之深已暴露无遗。以色列还没有懂得火与钢的政策是不能建立和平的。我们多次在公开场合以及在安全理事会表示这种政策只会导致毁灭和死亡,执行这种政策的人只会蒙受耻辱和被打倒。我们再次重申必须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只有这项决议能保证在黎巴嫩南部恢复平静与稳定。我们还重申我国人民有权抵抗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的占领。这种权利的基础是国际法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以及在国际论坛上发表的几十项宣言——包括《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这项宣言得到了130多个国家或政府的支持。我国人民已正在行使把其土地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天然权利,根据国际法,以色列的占领确实是最丑恶的恐怖主义行为。

以色列政府继续对马德里原则说“不”、对以土地换取和平说“不”、对从与以色列前政府谈判的中断处回到谈判桌说“不”、并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说“不”。然而它确实对在西岸和戈兰高地建立几十个新的定居点说“可以”、对扩大现有的几十个定居点说“可以”、对没收属于被占领领土上阿拉伯居民的更多的土地说“可以”、对扼杀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性说“可以”、以及对进一步威胁、挑起和加剧紧张局势说“可以”。

这是一个不负责任的政府,其基础是暴力语言、升级、殖民主义、扩张主义以及反对解决原则及和平与解的语言。我们每天都有新的证据表明以色列进行威胁和采取专制行动,并不断地危害《1949年日内瓦公约》——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国际法原则。

我们必须再次表示,只要以色列不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多边谈判就不可能取得成功。只要以色列拒绝按国际法和马德里进程的基础形式,所有那些使人们对和平进程充满希望的礼仪场合都没有用。我们完全相信,至今已进行的多边谈判为时过早。只要双边轨道不能产生人们所期望的以及国际法和马德里原则要求的成果,这些多边谈判就将一事无成。

第二,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负有责任保护各国免受侵略以及确保对其各项决议进行监测直至这些决议得到执行的主要国际机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作用对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是极其重要和不可或缺的。因此我们呼吁维持这支部队的人数和效力,鉴于要求它在这方面的发挥的作用就尤其应该这样做。我们借此机会对联黎部队自1978年以来所作出

的所有牺牲表示感谢。我们还谨对为联黎部队提供部队的所有国家深表感谢。

第三,我谨再次表示黎巴嫩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的合法民族愿望、以及他们实现自决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我们呼吁全面执行第194(III)号决议,这项决议明确无误地重申巴勒斯坦人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

黎巴嫩断然反对要使目前在黎巴嫩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在黎巴嫩永久定居的任何企图。这种坚定的立场已根据1989年的《塔伊夫协定》具体写入《黎巴嫩宪法》。它并代表着黎巴嫩全国人民的共同意见。

关于耶路撒冷问题,我们重申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司法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这个神圣的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是完全无效的,没有任何合法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重申了这个事实,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267(1969)、271(1969)、298(1971)和476(1975)号决议。

我们指望那些继续从客观角度看待这一问题的人们以及那些表示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关键核心的那些人们。我们不能接受任何抵毁这座圣城性质的措施。在这个城市里,阿拉伯居民遭受许多让他们离开城市以便改变在那里的人口状态以及社会局势的压力。

我们还想提请注意许多正在从事的考古活动对阿克萨清真寺和在那座城市里对穆斯林教徒和教徒具有重要意义的其它主要场所的威胁。我们也谴责许多国家把他们的外交使团转移到耶路撒冷的这一事实。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他们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我们呼吁那些国家根据本组织的《宪章》履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义务。

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只要以色列拒绝加入该条约并继续用核武库威胁该地区,它将对这一地区没有任何效果。以色列的核威胁是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有关决议。以色列必须遵从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反映出的国际社会的意志。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在那一地区有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我们所要的就是和平和繁荣。然而,我们想在马德里原则、国际合法性以及用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寻求这一切。黎巴嫩在持续几年的战争里遭受了痛苦并在8年前才结束了这一痛苦。我们渴望重建我们的

国家并给我们的后代一个更好的未来。只要这一地区的和平不是持久、公正和全面的，并且这一和平不是基于在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决议的原则基础上的话，这将是不可能的。

只要以色列继续用这种不负责任的方式对待这一和平进程的话，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和平进程的令人遗憾的局势将继续下去。以色列将继续破坏这一进程，而且这将不仅对所有各方而且确实对整个国际社会引起严重的反响。

应该让以色列明白了：没有完全归回土地就没有和平。我们呼吁和平进程的发起方使事态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以免为时太晚。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不象一年前那样，今天我们可以看到，就中东和平进程期望已变，现在有理由慎重的乐观。

各方似乎又重新走到一起了。在并非未经努力和作出必要的相互让步之后，他们似乎已找到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我们认为，在1998年10月23日签订的怀河备忘录为和平进程提供了一个新的强大的动力，并且是各方之间信任的一个重要原动力。这份文件进一步表明当有谈判诚意诚意和妥协的公开态度时，总会有达成谅解的可能。

我们注意到重要问题仍有待于解决。因此，我们要求各方坚持他们再一次选择共同向前的道路，从怀河备忘录开始。通过具体行动继续加强对所有谈判成功有必要的相互信任的气氛，并坚决地抵制双边极端主义份子的挑衅。他们试图使自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崩溃瓦解。

我们希望再次重申我们坚定的信念，即中东的和平没有其他的选择。有诚意地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338(1967)号以及425(1978)号决议和奥斯陆协议将使就最后地位的一些微妙问题的谈判尽早开始。

因此，我们敦促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对领土的最终地位作出预先判断的行为。因此，我们感到在被占领的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是一个有违国际法的单边措施，这影响到谈判的结果。基于这一原因，我们敦促重新考虑这些措施，并根据以色列与其邻国和平相处的基本和永久的利益考虑到那些负面影响。

与此同时，阿根廷明确地谴责所有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在平民百姓中夺去了无数的生命。恐怖主义从来

不是一个有效的或可以被接受的反应。使用恐怖主义威胁到和平进程的继续。阿根廷希望明确而着重地重申，以色列国不受制于暴力行动或暴力行动的威胁，在安全以及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

双边谈判是和平进程的动力来源。因此我们想向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克林顿以及他的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他们在今年10月份当谈判进行到最微妙阶段时挽救了谈判。

虽然双边谈判是绝对重要的，联合国对巴勒斯坦负有特殊的历史责任。这一责任体现在它在过去50年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对巴基斯坦难民的无中断的援助，以及秘书长对和平的个人承诺。

阿根廷明白和平和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素。由于坚信这一概念，我们一开始就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近来通过“白色钢盔”倡议，我们就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人员发展的具体项目进行了合作。

要实现安全理事会和这次大会决议所要求在这一地区实现全面、公正，以及持久的和平就必须在和平进程所有轨道都有持续的同时进展。因此，对于叙利亚和以色列有关戈兰高地的缺乏对话，我们不能掩饰我们的担心。我们敦促能够在坦诚和建设性的精神下恢复这种对话。

遗憾的是，黎巴嫩南部局势还没有得到解决。阿根廷希望重申它对黎巴嫩领土完整、政治和充分主权的承诺；并且重申有效落实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必要性。

我想在结束时要求各方利用这个新的和平时机继续前进在1991年马德里开始并于1998年在怀河庄园确定的道路。这是一条法律、理解以及尊重互相存在的道路。简而言之，这是一条在人民之间实现真正和解的道路。

阿布-尼马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问题仍然是本组织议程的重要项目，尽管巴勒斯坦-以色列轨道随着《怀伊河备忘录》于1998年10月23日签署取得了进展，而且尽管开始执行怀伊河协定一切内容，而且我们认为该协定是重要积极的事态发展，它将使和平进程在僵持了两年之后回到正确的轨道，但我们希望在和平的道路上取得更多的成就。我们还希望在马德里进程开始7年之后更接近和平。

侯赛因国王陛下在极为微妙的情况下离开了其医院治疗方案来到怀伊河种植园连续两天为达成协议而

努力。陛下这些崇高而真诚的努力显然有助于解决严重分歧和克服连续了几天几夜的重大障碍,然后协议达成了。所有参与者都已证实陛下的重要性和效力。这证明约旦国王和领导人及人民承诺继续努力在本区域各地建立期望的和平。我高兴地感谢友好和姐妹国家代表团在其大会发言中赞扬侯赛因陛下为这些会谈成功所发挥的作用。

通过参加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我国代表团重申它相信联合国的作用及其对和平进程的责任,而且相信有必要重振其支持和补充目前努力的作用,以使和平进程摆脱妨碍其进展的僵局。联合国是国际合法性的基础。它是通过有关国际冲突和问题的坚定决议的唯一机构。它是坚定和坚决地迫使其成员遵守其意志和执行其决议的唯一机构。和平进程基于联合国各项决议,而且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是这一进程的基本基础,根据这项决议,和平的大门于1967年敞开了。随着其文字和精神得到执行,我们将实现期望的和平。但是,以色列尚未执行这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通过的其它决议,尽管几十年来大会每届会议都通过和重申决议。

中东和平问题是约旦的最大关切,我们对解决该问题和平行动的贡献自1948年以来广为人知。在国际关系中,约旦采取了产生于《宪章》精神的对策,它认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所有国际问题应得到和平解决。我们在大会中不至一次重申约旦理解和平是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多数国际当事方,尤其是与中东问题直接有关的当事方都同意这种理解。我们对符合这种理解的和平的承诺是一项战略性承诺,其根据是我们对和平是本区域所有国家各国民的基本需要的信念。当这种和平实现时,它将是本区域历史的根本性转折点。它将是通向新天地的道路,这一新天地对于本区域各国民来说是良好的朕兆,并将保证它们获得稳定、安全及和平共处——以至他们已被剥夺60年的正常生活。

因此,1994年秋天约旦与以色列签署了一项《和平条约》,因为我们相信它会使问题走上正确轨道,它会打开两国友好睦邻关系的新篇章而且它会在各领域中确立合作与互动的原则和基础。我们约旦人很感兴趣在无保留和不拒绝全面、正常关系的任何方面的情况下打开和平的大门,从而使以色列-约旦和平成为学习的榜样。我们这样做也是为了使约旦的立场成为致力于各项协定条款,在文字和精神上执行这些条款并将它们变为实际现实的典范。这样作是为了向我们以色列邻居

保证和平既不是我们将它本身作为目的而签署的文件,也不是巩固冲突起因或战争收获的手段。事实上,我们的理解是和平是基于相互尊重、遵守承诺以及忠实而负责地执行这些承诺的原则的现实、作法、互动及合作。

人们曾抱有很大希望,《条约》之后,以色列同叙利亚和黎巴嫩的轨道会有所进展,以实现全面性,并在整个区域开始经济和发展重建的进程。不幸的是,这种情况迄今没有实现,原因是众所周知的,其中最明显的是和平进程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如以土地换和平原则没有得到实行,阿拉伯领土继续在占领的枷锁下呻吟,已达成的国际协定和协议尚未得到执行。

去年在结束该项目的讨论时,大会通过了第52/52号决议。该决议第三段强调致力于以土地换和平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它们是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以及必须立即严格执行双方达成的各项决定。该决议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从而再次肯定了大会关于必须执行这些原则的信念。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重申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措施也是非法的。

我们想知道,这些条款的任何部分是否得到执行。痛苦的现实是事态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秘书长1998年11月10日的报告(A/53/652)载有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1998年10月9日给他的一项普通照会,该照会提及以色列在西岸包括在耶路撒冷继续进行非法活动。

昨天,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约翰·德萨兰大使曾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时告诉我们,被占领土的情况没有按人们所希望的那样得到改善,恐怖、无望和沮丧情绪仍然存在。

安全问题是以色列用来为其行动辩护的借口之一。以色列提出的安全问题是可理解的关切。实际上,这正是我们为该区域各国和各国民努力实现的最重要的和平目标。然而,这个目标不能通过不执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达成的各项协定,也不能通过变本加厉地剥夺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和破坏其希望来实现。安全不能通过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持续定居活动来实现,而无论是扩大现有定居点,还是建造新的定居点。无论那种情况,结果都是一样的。安全不能通过奉行没收土地、拆除阿拉伯家园、收回身份证件、使耶路

撒冷孤立于西岸其他地方、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和把数以千计的人关押在拘留营等政策来实现,也不能通过允许以色列保安部队在调查事故期间使用相当于酷刑的肢体暴力来实现。这种行为违反了尊重人权和正义的最基本规则,文明世界坚决反对和谴责种行为。

我们旨在实现的和平是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如果不把领土归还其合法主人,怎能实现和平?如果继续从事定居活动,并在实际造成新的事实,怎么能够归还土地?当以色列发表正式声明,重申继续奉行在被占阿拉伯领土定居的政策并要求定居者占领阿拉伯领土,不将其归还巴勒斯坦主人时,我们怎么会相信这样的和平是以色列的最终目标呢?这些声明给我们为实现和平而努力创造的信任气氛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而这种信任气氛会使该区域各国人民能够治愈创伤、超越过去的悲剧并迈向合作、和解、和睦与希望的未来。和平不能通过强化冲突根源,而只能通过消除这些根源才能实现。和平不能通过没收土地、扩大定居点或剥夺另一方权利来实现。和平只能通过正义来实现。正义是和平的基础,而和平是安全的基础。

1993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协定把某些问题一例如定居点和难民问题一推迟到最后地位谈判时解决。因此,现在自然理应不去触动这些问题,把它们留待以后解决。在商定谈判日期前绝不能破坏这项推迟。不能把它作为改变实地状况使之有利于占领者的一个机会,这样做将使问题的解决更加困难、更加复杂、甚至更加不可能实现,我们认为,就这些处于冲突核心位置的重要问题推迟谈判不应使这些问题受到忽视,也不应使它们无法得到妥善、公正和可接受的解决。谁要抱有这种希望谁就错了,因为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都会使冲突死灰复燃,从而使宝贵成果付诸东流。严肃的解决办法不忽视他人的权利,也不指望这些权利会随着时光流逝而消失。

现在应该把所有留待稍后解决的问题列入谈判议程,本着真诚和客观的精神,并抱有找出适当、合法、公正和接受解决办法的真正意愿处理这些问题,这反过来也会使和平成为一种可以接受的选择,受到该区各国民的保护和培养。我们认为,这就是正确的和平道路,解决难民问题、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民主权和自决权以及建立自己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国家等稍后解决的问题,是该区域阿拉伯和以色列各族人民和各国实现安全、稳定、进步与繁荣的唯一保证。

全面解决的需要要求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上的谈判在哪里停止就在哪里恢复,以便在马德里框架、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基础上实现必要的解决。朝实现和平方向取得进展是制止极端主义和暴力并建立安全与保障的最可靠途径。

耶路撒冷问题是和平进程的核心问题之一。这个问题势必得到公正解决。目前国际、法律和政治各级都一致认为,东耶路撒冷是1967年被占西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它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自以色列占领之初就一直特别关注耶路撒冷城,并通过若干决议,拒绝以色列旨在改变圣城特征的一切立法和措施和旨在改变其地理或人口特征的任何其他行径。

在这个基础上,以色列自马德里进程开始以来为改变耶路撒冷人口、政治或法律地位而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相当于造成既成事实和新的实地情况,以便在最后地位谈判中将其强加给阿拉伯方面。这是不能接受的。在这方面,为了维持圣城的历史、文化和宗教特点,约旦政府一直在热心保护各个被占领的圣地,以便使它们在等待理想的最后解决同时,可以继续不受该区域一切现存危险的影响。耶路撒冷城是三大一神宗教的精神首都。因此,我们愿该城继续成为共存与和平的神圣象征。结束对圣城阿拉伯地区的占领不能使得该城被重新分割或建造分割市中心的隔墙。结束占领只能意味着正义和公理遍及该城。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对以色列代表昨天滔滔不绝地歪曲历史表示遗憾,他把就1950年约旦和巴勒斯坦两国兄弟人民经选民选议会核可而自愿结合称作吞并。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避免和超越空谈预防,以便进入一个新的和平时代,我想知道在这个时候歪曲历史有何必要。我们认为,联合国作为国际合法性象征,可以根据大会第52/52号决议在促进和平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欧洲联盟必须作出努力,以补充和平进程共同发起者从事的工作,以便使善意的人民在各领域从事的一切艰苦工作都可以支持这一进程,并满足成功的要求。欧洲联盟成员从一开始就为和平努力作出了特殊贡献,并将继续对经济发展进程作贡献。

我国期望国际社会更广泛和更深刻入地了解该区域各族人民和各国的发展和经济需要,这种发展和经济需要奠定了和平的基础。该区域各族人民和各国不能抽象地考虑和平,而必须通过具体收益致力于和平。

瑟丘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联合国自从在50多年前成立以来就一直在审议中东局势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这个问题对该区域各国人民和对整个人类的重要性和平现实意义并未减小。自从本组织成立以来,白俄罗斯共和国一直深切关心在国际法原则,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迅速以和平方式解决中东冲突。

白俄罗斯非常满意地得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和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先生在1998年10月23日签署《怀伊河备忘录》和附随文件。我们将该协定看作是在为实施过去双方之间达成的协定和恢复中东和平进程而作出的努力方面的一个重大突破。

在过去一年半中,国际社会,包括我们共和国深感关切地注视着使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对话的逐渐发展复杂化的日益增加的困难。直到最近所看到的在实现和平解决方面长久缺乏进展在该区域造成严重紧张局势,并使巴勒斯坦人口感到失望和绝望。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状况的恶化,包括由于和平进程停滞不前而造成的他们生活水平的持续下降是使已经很严重的局势更加恶化的一个重大消极因素。该区域不久前看起来可能会再次陷入难以预期的事件的漩涡中,充满了使和平进程遭到破坏的危险。在这方面《怀伊河备忘录》是一个朝着和平迈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和及时的步骤,尽管它是临时性的并需要有实现最终解决的进一步措施。

最近的协定对在马德里开始的并在奥斯陆得到加强的解决进程给予了新的推动,它应能在双方之间重建一种互信气氛并恢复人们对中东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希望。在怀伊河种植园达成的妥协明确地确认了我们的以下信念:即使是各方之间的最困难的冲突也只能通过和平的政治方法来解决。白俄罗斯希望,通过签署《怀伊河备忘录》而表现的善意将能通过双方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而得到具体体现,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已商定的条款,而没有任何保留或提出新条件。

在这方面,我们对从西岸撤出部队和最近开始使用加沙的国际机场,以及最近释放大约250名巴勒斯坦囚犯和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在11月18日开始关于最终地位的谈判感到鼓舞。尽管有这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在将怀伊河协定付诸实施方面仍需做很多事,我们真诚希望,他们将取得成功。

双方必须充分表现出在政治上完全遵守它们的承诺并准备坚定抵制试图阻碍朝着和平取得真正进展的极端主义势力。在这方面,我们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政治极端主义。我们绝不能允许反对和平进程的人阻碍《怀伊河备忘录》的按期实施,因为那将危及最终解决的前景。我们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坚定措施阻止在他们控制下的领土内的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这些措施反映了巴勒斯坦人真诚致力于实施他们的义务。

加强双方之间的信任并建立合作是非常重要的,与此同时,白俄罗斯强调,事先决定就最终地位而进行的谈判的结果的任何单方面措施都是不能允许的,因为这样做会在这方面造成紧张局势。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实行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并于1998年6月作出扩大耶路撒冷市政边界的决定。白俄罗斯认为这些措施缺乏建设性,并无助于双方之间的信任和紧张关系的缓和。我们认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有必要继续和加强它们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经济支持的活动,以促进尽快解决这种困难局面,这种看法是基于以下认识:持久的经济发展是中东的社会政治稳定的政治保障,这首先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口。

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做的无私工作,该处尽管遇到严重的财务危机,但继续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社会和经济援助。我们还注意到联合国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在协调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通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提供的多种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白俄罗斯还表示希望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而于1998年11月30日在华盛顿开始举行的捐助国部长级会议将在帮助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局势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在最近签署《怀伊河备忘录》的背景下,白俄罗斯共和国对以下一点抱有很大希望: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谈判的成功将为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的对话创造必要的条件。在这方面不取得重大进展,就无法在中东实现真正和平。

最后,让我们重申我们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在以下基础上全面解决中东的冲突: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条款、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法、以及对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得到国际承认的安全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的尊重。我们相信,解决冲突的最终结果将是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白俄罗斯准备作出一切可能的国际努力并支持联合国为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而采取的一切措施。正

如白俄罗斯总理苏阿尔格涅·林格先生1998年11月30日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发表的讲话中所强调的那样,我们相信,在中东,除了公正与全面的和平进程之外没有其他选择。

辛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也门共和国非常重视中东局势的发展。我们始终有力支持和平进程。在1991年马德里会议上开始的这一进程目的是在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国际社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其中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和随后达成的各项协定,重申需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作为该地区安全、稳定与繁荣的基础。目的是要根除暴力、消除极端主义和加强和平共存的基础。

也门共和国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和平进程发起国所作的努力,帮助导致今年10月阿拉法特主席和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在克林顿总统和约旦国王侯赛因出席的情况下签署《怀河备忘录》。我国曾要求以色列遵守这项协定。我们不安地看到以色列制造障碍,继续宣布继续建造定居点。事实上,就在它签署这项协定的时候,它正在为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造定居点招标。因此,我们强调实现全面解决的重要性,使巴基斯坦人民能享有他们的正当权利,特别是他们自决和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也门共和国在赞赏美利坚合众国争取实现中东公正与持久和平努力的同时,愿在此强调该国需要不懈努力,确保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问题的谈判,哪里停下来,哪里继续下去。我们呼吁和平进程发起国——事实上是和平进程两个发起国——促请以色列政府认真地同意恢复和平进程,并准备彻底撤出叙利亚戈兰、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

执行特别有关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原则和在马德里会议上和奥斯陆协定中载入国际决议的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将能导致中东地区的稳定与繁荣,加强容忍、和平共存与相互合作的新价值观。

中东的任何持久、公正与全面的和平必须伴之于从中东排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必须有核查和承诺。这方面我要提及第46/30号决议第7段,其中要求秘书长同该地区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继续磋商,以期采取措施,争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我也要借此机会声明,也门共和国已经批准了由我国总理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希望本地

区所有国家也都能签署这项《条约》,无一例外。我们希望本地区各国间的对话、谅解与和平共存能够战胜军备竞赛。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再次讨论中东局势,这是我们时代最为复杂、时间最长的问题之一。过去一年中,国际社会始终关切地注视着该地区的事态发展,满怀希望地注意到任何积极变化,对紧张和对抗的爆发表现出关切和不安。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发起国,俄罗斯始终努力争取迅速恢复所有各方面的阿以谈判,无一例外,特别是争取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间谈判取得真正进展。

俄罗斯方针的基础是和平进程的各项基本要素,首先是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马德里公式,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我们高兴地看到,巴勒斯坦-以色列对话开始解冻。莫斯科欢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怀河备忘录》的切实执行,使它们能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恢复执行过渡时期措施和关于最终地位的谈判。这项协定的目的是扩大巴勒斯坦人的自治,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关系中确保安全和解决对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和整个地区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注意到美国作为一个发起国在达成这一妥协方面所起的特别作用。俄罗斯方面也曾积极努力,争取使各方的立场更加接近,而且欧洲联盟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符合逻辑的做法应该是把这一动态反映在一份大会决议中,清楚地表明中东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道路应该走的方向。近年不幸未能达成这样一份决议,但这绝非意味着联合国没有看到在马德里原则基础上的这一动态发展。在指出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同时,我们必须对以色列重新开始执行定居点政策,包括有关在东耶路撒冷的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建造一个以色列定居点进行招标的消息表示关切。巴勒斯坦人认为这一行动违反现在有效的协定,妨碍谈判的进一步发展,阻碍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恢复信任,是正确的。这种单方面行动违反国际法的准则,有害于该地区问题的解决。

我们促请各方不要采取将会预先判断将要进行的有关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定居点问题的最后地位问题谈判的结果。我们促请它们不要发表对抗性言论,遵守已经作出的承诺。

我们期待《备忘录》所载各项措施能够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得到实施,我们将尽力鼓励这样做。所产生的结果应促使发起国紧急采取进一步的强有力措施,排

除剩余谈判轨道——叙利亚-以色列轨道以及黎巴嫩-以色列轨道——上的障碍,因为不这样做,中东就不可能有坚实的和平。

叙利亚与以色列之间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已经确立,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为解决黎巴嫩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奠定了一个稳固的国际法律基础。

我们欢迎以色列承认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但这并不够:所需要的是实际执行。俄罗斯将继续推动迅速恢复在所有这些相关轨道上的建设性对话。

作为和平进程的一个发起者,我们非常重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发展,包括各捐助方采取有效行动,促进巴勒斯坦的自治以及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俄罗斯代表参加了昨天,即11月30日在华盛顿开始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与发展的会议”。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

解开中东问题的症结是每个人的责任。目前正在采用各种办法。全世界最有智慧的人和主要的政治家都参与了这一努力,而联合国当然应发挥特别的作用。

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发起者,俄罗斯将继续作出艰苦努力,在有关各方立场中找到能为彼此接受的解决办法和妥协方案。

小西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欢迎于10月23日签署了《怀伊河备忘录》,它打破了自1997年3月以来一直困扰着和平进程的僵局。我谨代表日本政府高度赞扬当事各方作出了真诚努力,导致签署了这项历史性的协议。我还要表示我国政府赞赏美国召集了怀伊河会议,并赞扬它在通过调停缔结协议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约旦国王侯赛因陛下明智而慷慨地参加了导致达成协议的谈判过程,理应得到特别的感谢。

日本认识到保持怀疑和协议所产生的势头的重要性,它欢迎有机会在美国政府的主持下于11月3日在华盛顿特区开始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与发展的会议”。日本在会议上认捐的款额多达2亿美元,用于在今后两年里援助巴勒斯坦人。日本深信,捐助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有效实施援助来说非常重要,它打算通过诸如特设联络委员会等机制,与捐助者开展积极的合作。

作为和平进程的主要捐助者之一,日本自1991年以来向巴勒斯坦人提供了超过3.7亿美元的赠款援助。加上上个月在华盛顿所认捐的数额,日本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的援助总计将大约达5.7亿美元。今年7月,日本政府在加沙设立了一个办事处,以确保这一援助得到有

效利用;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也计划在该地区开设一个办事处。

日本的援助重点是帮助开展活动,支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初创阶段和体制能力建设、基本的基础设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及开发就业机会。日本打算扩大其援助范围,使其也包括教育和保健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治理工作的改进、环境保护、文化交流和青年互访以及促进工业发展。此外,我国打算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一些项目提供援助,例如建设基础设施,以确保西岸和加沙之间的安全通行,这对于怀伊河协议的执行来说极其重要。

我要在这里提到,除了通过财政援助来支助和平进程外,日本还积极提供人员,包括派遣日本自卫队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日本自目前和平进程于1991年在马德里发起以来就一直提供支持。它积极参加了多国协调小组,并且一直在双边一级作出各种努力,鼓励以色列和阿拉伯双方在和平进程中争取进一步进展。日本在多边和双边领域一直力图通过支持执行当事方自己所缔结的协定,促进它们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日本决心利用一切机会,通过推动建立一种有利于当事方之间谈判的环境来推动和平进程。

日本政府希望当事双方将会努力争取使《怀伊河备忘录》的各项规定得到顺利执行。我们对以色列方面最近采取的积极行动感到鼓舞,其中包括它于11月19日在部长会议上批准执行在西岸的第一阶段重新部署,以及后来以色列军队为撤离所作的准备。加沙机场于11月24日开放也是一个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日本希望,已达成协议的重新部署和其他措施将会继续得到逐步执行。

必须毫不拖延地开始进行关于最后解决方案的谈判以及关于以色列军队第三阶段重新部署的谈判。我要再次强调,双方必须努力建立相互信任,因为它们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的解决将日益取决于自身的努力。为此,正如《怀伊河备忘录》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双方均不应采取可能破坏局势稳定的任何单方面行动。

然而,不幸的是,双方的极端主义分子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继续令人们感到关切。这些行为的最终目标当然是和平进程,而和平进程是我们实现最终解决的唯一希望。日本政府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它赞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权力当局拒绝屈服于恐怖主义的威胁,表现出了它们决心使和平进程得到顺利执行。

最后,我要强调一点,必须最优先重视当事各方,包括那些对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的进一步进展负有责任的各方之间所开展的直接谈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想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下午听取了以色列代表充满指控和歪曲的发言。这些歪曲暴露了侵略、占领和定居主义的精神。该代表试图谈到叙利亚在黎巴嫩南部的部队,这是一个与和平进程中的事态发展或实际上同中东局势完全无关的问题。

以色列代表是最后有权提出这种问题的人:以色列不仅仅在黎巴嫩南部驻有部队;它还是该地区的占领者。另一方面,叙利亚部队应黎巴嫩政府和人民的请求而进入黎巴嫩以帮助和拯救该国的兄弟们,他们要求叙利亚把黎巴嫩从内战中挽救出来,而以色列则欢迎这场使它能够继续其占领并继续掠夺黎巴嫩财富的内战。

以色列对英勇的黎巴嫩人民及黎巴嫩反抗的日常侵略行为已有长期的记载,《联合国宪章》赋予黎巴嫩的反抗以合法性。谁能真正相信那些正保卫自己被占领的领土并正为从占领者的手中收复这一领土而战斗者是恐怖主义份子?什么样的历史定义或理解会导致这种描述?为什么《宪章》却又规定了固有的自卫权利?所有具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都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侵略、占领和定居行为。反抗是一种合法的权利,实际上是一项神圣的权力。

以色列是最后一个能够谈论恐怖主义现象的国家,特别是因为占领处于各种恐怖主义行为之首。这种恐怖主义行为的最近一个例子,就是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戛纳进行的大屠杀。这证明了最高级别的恐怖主义:即国家恐怖主义。我不明白任何一个国家的代表能够如此无羞耻地谈论恐怖主义现象,而同时他的国家则进行形式最丑陋的恐怖主义行为:在其“愤怒的葡萄行动”中入侵黎巴嫩南部。该代表所称的和平的葡萄在哪里?

叙利亚以充分的诚意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决心,打开了召开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大门。但以色列却关闭了这扇大门。以色列拒绝从被中止的地方恢复不可分割的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的和平进程。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大会听取了我的兄弟、黎巴嫩代表重申了这一事实。

以色列代表如何能够解释他在发言中所说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话?他昨天援引了对戈兰的某些宗教方面的要求,而在他今天下午有关中东局势的发言中,却谈到了“有保障的边界”。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实际上是一个安全问题。我要提请以色列代表参考浩瀚的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具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谴责以色列对戈兰、黎巴嫩南部、巴勒斯坦领土和耶路撒冷阿拉伯区的占领。提醒他注意乔治·布什总统也强调靠地理因素无法实现安全,就足够了。对安全的唯一保障,就是基于马德里原则的公正和全面和平,这些原则则基于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执行。后一项原则是布什总统于1991年3月6日在美国国会面前所阐述的倡议的基石。它是马德里和平进程所依据的原则。它也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精神,该决议谈到了不容以武力获取领土。

这项原则强调以色列需要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以及从黎巴嫩南部全部撤回到1967年6月4日的界线。1967年6月4日的界线就是以色列侵略军所跨越而进入叙利亚戈兰的界线;因此不言自明和自然的是:我们应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要求恢复这条界线。

如果以色列要实现全面和平,那么从在前几次和平会谈中所中止的地方恢复和平进程的大门是敞开的。

但是,以色列不能通过谈论和平企图误导世界,同时却在努力进行扩张和建立定居点以及加剧紧张和暴力。我们认为,全世界已经很熟悉以色列基于恐怖主义之上的恐怖主义行径和政策。全世界不再会允许以色列继续企图误导它,因为对于同国际法以及由国际社会所同意和通过的决议背道而驰的宗教和其他方面的所有神话和歪曲,历史是最好的见证人。

最后我进一步补充说,大会回过头来看一下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将对以色列的恐怖政策提供充分证据。

被提到的这位代表在企图向他人扔石子的时候却忘记了他住在一所玻璃房子中。

叙利亚致力于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我们重申我们渴望从和平进程中暂停的地方恢复和平进程。使会谈再从头开始而忽视产生已经缔结的各项协定的艰巨谈判,这是不合理的和不能让人接受的。

下午6时25分散会